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 第 1 條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 2 條 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本公司於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本公司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 第 3 條 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應依證交所相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財務部為處理有價證券暫停及恢復交易之負責單位。財務部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應主動申請有價證券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本公司有前開情事，應主動申請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證交所服務同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 第 5 條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應於資訊公開或召開董事會前一營業日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本公司倘發生前項應申請暫停交易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應於資訊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經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本公司倘因情事緊急，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於資訊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暫停交易者，得於資訊公開或

召開董事會之營業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向證交所申請之，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之佐證資料，俾供證交所查證用。

第 6 條 本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說明；倘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並立即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第 7 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證交所暫停交易者，本公司如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並經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第 8 條 本公司於申請有價證券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公司保密等相關規定，另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9 條 證交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公告有價證券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本公司應於 1 小時內發佈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第 10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